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

年 月 日